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A11 版)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承销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业务规范》、《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CA 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民生证券科创板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kcbtzmszq.com)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还应当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投资者的范围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1,50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9.3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交的最高报价部分,并选择是否参与本次发行。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 年 6 月 30 日(T-4 日)12:00 前)通过民生证券科创板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系统提交方式

(1) 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民生证券科创板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kcbtzmszq.com),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用 户动态密码登录及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T-4 日)12:00 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列表”一“山大地纬”一“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文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投资者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2)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2)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3) 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4) 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3) 上传并提交
以上内容填写无误、文件上传完整后,点击“提交审核”并等待审核结果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2、提交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T-4 日)12:00 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 IPO 项目的申请信息,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T-4 日)12:00 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3、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T-4 日)12:00 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已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T-6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T-4 日)期间接听电话,咨询号码为 010-85120190。

(3) 资产证明材料提交方式
参加本次山大地纬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民生证券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资产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1.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填写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路径:https://kcbtzmszq.com-询价资料模版下载。

2. 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对资产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2020 年 6 月 22 日, T-8 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T-8 日)(加盖公司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4) 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5) 初步询价
1.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T-3 日)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特别注意: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https://ipo.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 投资者在提交初审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审入围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审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审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 投资者在初审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5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份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 200 万股,申报数量超过 2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1,500 万股。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 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 1,5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5) 单个配售对象申报数量不符合 2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申报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 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 系统提交方式

(2) 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民生证券科创板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kcbtzmszq.com),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用 户动态密码登录及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T-4 日)12:00 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列表”一“山大地纬”一“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文内容;